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20 年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若保险单或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则以另行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以下两类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责任投保或者两项责任均投保，最终以保险单、批单中载明的详细保险责任为准。

被保险人可同时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与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

（一）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保险人在本项下向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释义一】七座（含）以下非营运客车【释义二】期间遭受交通事故【释义三】，保险人将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并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保险人曾就该被保险人给付过本条所列第2项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详见主保险合同释义，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计算。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保险人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特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保险人在本项下向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特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于保险单约定的合法合规的特定营运交通工具^{【释义四】}期间遭受交通事故，保险人将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并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特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特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保险人曾就该被保险人给付过本条所列第2项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特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计算。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保险人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意外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2) 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电车车厢或轮船甲板前的期间；
- (3) 被保险人走出汽车车厢、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电车车厢或轮船甲板后的期间。

第五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5.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交通事故认定书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成员的相关证明；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 伤残鉴定机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6. 交通事故认定书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解除、保险期间届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保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八条 释义

- 一、乘坐：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火车、轮船、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汽车（含出租汽车）、电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止。“乘坐”飞机是指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
- 二、非营运客车：指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客车。
- 三、交通事故：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 四、营运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营运，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出租汽车。特定营运交通工具为投保人和保险人于投保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所指“营运交通工具”中特别约定的其中一种或几种交通工具。

（此页内容结束）